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0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錫善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4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4年度審易字第181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6至7行「（內有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及信用卡、現金新臺幣【下同】700元）」補充為「（內有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信用卡、鑰匙、行動電源、包包、現金新臺幣【下同】700元等物）」、同段倒數第2行至倒數第1行「，足生損害於陳宇庭、協揚公司與上揭銀行管理信用卡之正確性」等語刪除，並補充「被告程錫善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程錫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竊取告訴人陳宇庭之財物部分）、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盜刷告訴人之信用卡部分）。

（二）被告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被告上開竊盜與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行為時間、地點、行為
02 態樣均不同，是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
04 財，竟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復欲利用竊得之銀行信用卡購
05 買商品，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
06 重，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然
07 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本案犯行
08 所造成之損害、自述國中畢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五專畢
09 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臨時工、需扶養妻子、貧寒之
10 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145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
11 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1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16 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7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8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0 查：

21 (一)被告所竊得之現金700元業經被告花用殆盡一節，為被告所
22 坦承，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3 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24 (二)被告竊得之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
25 告稱其已將此信用卡丟棄（見本院審易卷第145頁），復無
26 證據可認此信用卡尚未滅失；並審酌台北富邦銀行已將此信
27 用卡辦理停用（見偵卷第13頁），此信用卡已失其原本效
28 用，是宣告沒收此信用卡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29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三)被告本案犯行竊得之錢包及其內含之證件、鑰匙、行動電
31 源、包包等物，固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均已由

01 警方發還告訴人，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贓物認領
02 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03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05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

08 六、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15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6 準。

17 書記官 陳宛宜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

21 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42號

被 告 程錫善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號18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賴建豪律師（法扶指派）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程錫善（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8時4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0○0號「魔頭帽安全帽店」內，向該店店員陳宇庭佯稱欲大量購買安全帽云云，使陳宇庭誤信為真而開始備貨，程錫善遂趁陳宇庭備貨時不及看顧財物，徒手竊取陳宇庭放置於店內之個人皮包（內有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及信用卡、現金新臺幣【下同】700元）後，旋騎車逃離現場；（二）嗣後，程錫善因見陳宇庭上揭皮包內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卡號為524*086*020*7782號，完整卡號詳卷），竟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日20時44分許，持該卡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協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協揚公司）盜刷上揭信用卡，欲消費11,000元，然因不明原因而未遂，足生損害於陳宇庭、協揚公司與上揭銀行管理信用卡之正確性。

二、案經陳宇庭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程錫善於刑事答辯狀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宇庭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協揚公司店內暨道路監視器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一)之時、地竊取告訴人之皮包之事實。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函文、員警查訪紀錄表	證明被告持竊取之上揭信用卡為上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二)所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一)、(二)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上開所為亦犯刑法第359條妨害電腦使用罪嫌云云，然本件並非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之犯罪類型，故與該條罪責不相符，告訴暨報告意旨容有誤會，惟若貴院經審理後認此部分亦構成犯罪，亦與前開起訴部分構成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同受前開起訴效力之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姜 長 志